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上）

本公司國關室譯

導言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於 2023 年 7 月發布「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核心原則[註1]）」修訂版之公開諮詢文件，經考量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意見後，BCBS 於 2024 年 4 月第 23 屆國際銀行監理官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Banking Supervisors）確認核心原則修訂內容，並獲逾 90 國銀行監理機關及中央銀行認可，修訂重點如下：

本文非 BCBS 官方翻譯，本文中譯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原文為 https://www.bis.org/bcbs/publ/d573.pdf

- **監理權力及職責：**微幅調整核心原則，釐清監理範疇及審查要求（核心原則第 1 條：職責、目標與權力），釐清總體審慎監理方面之應用（核心原則第 8 條：監理方法，及核心原則第 9 條：監理技術與工具），並進一步確定監理裁量權（核心原則第 11 條：監理機關之糾正與處分權）。
- **商業模式永續性：**修訂商業模式永續性定義，釐清其與商業模式分析之關係（見核心原則用語說明），並強調永續業務發展策略之設計與實施最終責任歸屬銀行董事會（核心原則第 8 條：監理方法）。
- **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依據 BCBS 於 2015 年發布之銀行公司治理原則，調整核心原則第 14 條「公司治理」及第 28 條「資訊揭露與透明度」內容。修訂核心原則第 15 條「風險管理程序」，將現行額外標準（additional criteria）提升為必要標準（essential criteria）。修訂核心原則第 20 條「與關係人交易」，修訂核心原則第 20 條與關係人交易，提供監理裁量權，得排除部分銀行集團內部交易，並恢復關係人暴險總額限額，使其與大額暴險限額規範保持一致性。
-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增列「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定義（見核心原則用語說明），調整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的要求，促進更具彈性與相稱之應用（核心原則第 15 條：風險管理程序）。
- **金融風險：**微調各原則使維持一致性，並符合巴塞爾架構之要求（核心原則第 16 條：資本適足性），以釐清集中度風險範疇（核心原則第 19 條：集中度風險與大額暴險限額）、可選擇性要素（核心原則第 23 條：銀行簿利率風險）及銀行資產變現能力評估（核心原則第 24 條：流動性風險）。
- **服務供應者及營運韌性：**修訂服務供應者之定義，以釐清「集團內企業（intragroup entities）」含義（見核心原則用語說明）與銀行退場策略中應評估情境類型，並符合 BCBS 於 2005 年發布金融服務委外指

導原則之要求（核心原則第 25 條：作業風險及營運韌性（operational resilience））。

核心原則修訂如下，且即刻生效，修訂後文字業納入巴塞爾架構。

BCP01：序言

01.1 核心原則係對銀行與銀行體系進行健全審慎規範與監理之最低標準，被視為普遍性適用，並應由各國監理機關應用於該國銀行監理。

01.2 BCBS 以發布核心原則，為強化全球金融體系貢獻力量，不論為已開發或開發中之國家，其國內銀行體系之弱點皆可能威脅國內外金融體系之穩定，BCBS 相信各國全面實施核心原則將是改善國內外金融穩定的關鍵步驟，並為未來有效監理制度發展奠定良好基礎。目前多數國家已認可核心原則，並致力全面採行。

01.3 各國將核心原則作為評估監理制度有效性之基準，以確定為達健全監理實務基礎所需進行的工作，並依據各自銀行體系發展狀況適時強化監理制度與實務。核心原則亦為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於金融業評估計畫中作為評估國家銀行監理制度及實務有效性之標準。

01.4 核心原則之歷次修訂皆基於前次版本，在提升健全監理標準及保持核心原則為全球靈活適用兩者間尋求適當平衡。為確保核心原則之廣泛適用，核心原則之修訂係由 BCBS 會員及非會員國、區域性銀行監理機關、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等組成團隊進行檢視，BCBS 亦於定稿前諮詢銀行業及公眾意見。

01.5 BCBS 考量一致且有效標準實施之重要性，準備與其他監理相關組織共同合作，鼓勵各國施行核心原則，並邀集國際金融機構與贊助單位利用核心原則協助各國強化監理安排，並致力強化與非會員國監理機關之交流。

BCP02：核心原則簡介

02.1 核心原則為健全監理實務之最低標準架構，提供奠定銀行業監理、治理及風險管理健全基礎之全面性標準，臚列監理機關基於安全與健全性考量所應具備之權力，倡導具前瞻性與風險基礎之監理方法，鼓勵早期干預並即時採取監理行動，以減少對銀行及銀行體系（註 2）安全與穩健之威脅。

02.2 不論銀行及銀行體系之複雜度，核心原則須普遍適用，且適用於國家主管機關於境內（註 3）對銀行機構之監理。核心原則遵循度高，應可促進整體金融體系穩定發展，惟銀行監理無法且不應保證銀行不會倒閉。

02.3 核心原則架構如下：

(1) 文件閱讀說明；

(2)「核心原則專門術語」羅列常用術語，並闡明於核心原則下之意義；

(3)「評估方法論」說明各國應如何評估其自身，以及於金融業評估計畫中之核心原則遵循度；

(4)「有效銀行監理先決條件（preconditions）」列示有效銀行監理所仰賴之外部因素，惟可能非監理機關之直接管轄範圍；

(5)「核心原則及評估標準」詳述 29 個核心原則及附隨之必要標準與額外標準；

(6)「BCBS 標準、準則與健全實務之更新」條列自前次重大更新後之標準、準則與健全實務；

(7)「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評估報告之架構及指導原則」提供各國及參與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辦理之金融業評估計畫評估人員之評估實務指導原則。

02.4 銀行業雖重要，惟僅為金融體系之一部分，BCBS 已儘可能維持核心

原則與其他標準（如證券及保險業、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透明度）之一致性，然鑒於各行業關鍵風險領域及監理優先事項有所差異，這些標準之歧異無法避免。

總體方針

02.5 BCBS 期許其成員至少須對所屬跨國性活躍銀行全面遵循巴塞爾架構。核心原則亦為巴塞爾標準之一，惟其適用於各國所有銀行。

02.6 核心原則適用於所有銀行及銀行集團之監理，監理強度須與銀行風險狀況及其系統性重要程度相稱。

02.7 監理機關針對集團企業內之個別銀行進行監理時，應多面向考量該銀行及其風險狀況：以單一基礎（但同時著重個體與總體層面）；以合併基礎（將該銀行與「銀行集團」內之其他企業合併監理），及以集團為基礎（將銀行集團外之其他集團企業對該銀行造成的潛在風險納入考量）。集團企業（不論是否隸屬該銀行集團），雖可能對銀行實力有貢獻，卻亦可能是對銀行財務、聲譽及整體營運安全與健全造成負面影響的威脅來源。監理機關應仔細考量銀行所面對之風險，尤其當銀行屬於跨行業（含受監理與非受監理企業混合）之集團或金融集團時。監理機關於履行職能時須檢視廣泛風險範疇，無論此等風險來自個別銀行、相關企業（無論是否受監理），或來自當前總體金融環境。

02.8 銀行可能面臨困境，因此須要求銀行做好有效危機準備與管理，具備有序清理架構與措施，將對銀行業及金融業之負面衝擊最小化。此等措施包括銀行採取的復原計畫，以及監理機關、清理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採取之問題銀行有序重建或清理等措施。遵循核心原則不代表監理機關須兼具清理機關身分。

比例原則

02.9 比例原則（proportionality）確保適用的規範及監理實務與銀行系統重要性及風險狀況相稱，並適合特定金融體系之廣泛特色。比例原則旨在反映各國狀況及監理能力[註4]，而非削減核心原則標準的強度。

02.10 為達核心原則訂定宗旨，核心原則須能適用於廣大國家，這些國家的銀行業可能包括大型國際活躍銀行到小型、非複雜性存款收受機構。考量此廣泛適用範圍，在監理機關履行職責之期待與要求銀行遵循之規範均須採用比例原則。儘管比例原則於文中未被直接提及，核心原則之評估與實施皆採用之。

02.11 核心原則指出監理強度須依銀行之差異加以調整，規模越大、複雜性或風險程度越高之銀行，應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進行監理。監理機關應依據銀行可能面臨的擠兌風險、治理及風險管理有效性，及其對銀行業與金融體系可能造成的風險等方面評估銀行風險狀況。此評估過程使監理資源之應用效率最大化，強調成果導向，且不僅止於核心原則遵循度之評估。

02.12 在所有銀行必須遵循最低資本適足及流動性標準，並建立有效治理及風險管理架構與實踐的基礎上，比例權衡使監理機關能依照銀行及銀行體系之差異適當調整監理要求。此節反映在核心原則之規範內容，即監理機關對銀行之要求應與銀行風險狀況及其系統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規模及業務複雜度）相稱。

02.13 核心原則為目標導向，允許監理機關視情況採取不同之監理方式。在施行及評估過程中，評估人員和國家主管機關溝通過程，應考慮特定國家情況及監理實務。

核心原則修訂

02.14 本次核心原則之修訂反映出前次（2012 年）修訂後之監理發展、銀行

業結構改變，及金融業評估計畫評估結果之經驗汲取。目前修訂聚焦以下主題：（i）金融風險；（ii）營運韌性（operational resilience）；（iii）系統性風險及總體審慎監理；（iv）新興風險，如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及數位金融；（v）非銀行金融中介；及（vi）風險管理實務。

02.15 後金融海嘯時代受益於包括巴塞爾資本協定 III 等更為強化之規範與監理架構，銀行持續增強對金融風險之抵抗能力。本次核心原則修訂，以反映 BCBS 於金融海嘯後多項改革之關鍵要素：特別是非風險基礎衡量方法（如槓桿比率）輔助風險基礎衡量方法，限制銀行及銀行體系擴大槓桿；強化信用風險管理實務；導入預期信用損失之準備提撥方法；以及針對大額暴險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訂定更嚴格之要求。近期諸如新冠疫情及多起銀行動盪事件等危機，彰顯銀行及銀行體系因應不同衝擊能力及有效監理之重要性。

02.16 銀行除因應金融風險，亦已投入大量資源加強營運韌性，以強化抵禦及適應疫情、網路事件、技術失靈、天災等重大營運相關風險事件恢復之能力。核心原則強化重點為治理、作業風險管理、業務持續性規劃與測試、辨識相互聯繫與相互依賴之關係、第三方依存度管理、事件管理、網路安全及資通科技韌性。

02.17 過去十年再次證實以系統性總體角度監理銀行，協助系統性風險之辨識與分析，並採取預防措施加以因應之重要性。採用廣泛銀行體系觀點對多項核心原則至為重要，故 BCBS 未針對總體審慎議題納入特定單一核心原則，而是依據汲取之經驗強化現有規範，包括風險發生、成型或解除時，可要求銀行調高或調回資本緩衝率（如逆週期資本緩衝）。

02.18 氣候變遷可能導致實體及轉型風險，可能損害個別銀行之安全與穩健，並對銀行體系及金融穩定產生更廣泛影響。本次修訂已明確針對氣候相關金融風險，提倡以原則為導向之方法改善監理實務及銀行風

險管理。銀行應瞭解氣候相關風險因子如何透過金融風險彰顯，且意識到此等風險可能於不同時間範圍出現（可能超過傳統資本規劃期間），並採取適當措施緩解此等風險。監理機關亦應將氣候相關金融風險納入銀行監理範疇，評估銀行風險管理程序，要求銀行提供相關資訊，以評估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嚴重程度。考量此一領域多樣性和不斷發展，銀行及監理實務可靈活對待氣候相關金融風險。

02.19 科技驅動的創新及金融數位化刻正改變客戶行為及銀行服務提供方式，新產品、新進入者及新技術之使用，為監理機關、銀行及銀行體系帶來機會與風險。數位化可能放大傳統風險（例如流動性、作業及策略風險），同時數位溝通管道可更加快速地傳播銀行業危機。銀行亦日益仰賴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因而產生額外網絡風險及潛在系統性集中問題，進一步突顯營運韌性之重要性。監理機關維持監理有效性，需確保其能持續獲取相關資訊（無論紀錄存放何處）並檢視銀行集團整體活動，包括由第三方承作之銀行關鍵營運活動。

02.20 自核心原則前次修訂以來，隨著金融科技快速進步及非銀行金融中介業務蓬勃發展，金融中介行為已顯著改變。非銀行金融機構於提供金融服務方面補足銀行的角色，但其相關業務可能影響金融體系之穩定，並透過與銀行體系之相互關係產生潛在傳染風險。雖核心原則適用於銀行，惟監理機關應關注非銀行金融機構業務風險，及其對銀行體系之潛在衝擊。修訂後之核心原則強化集團監理方式，並加強監理機關監控銀行與各類非銀行金融機構有關業務及銀行交易對手風險管理之要求。

02.21 考量風險持續演進及中、長期發展趨勢，銀行建立健全風險文化，維持強健風險管理實務，採用且實施可持續商業模式，至關重要。銀行商業模式永續性概念，反映對銀行設計並實施健全且具前瞻性策略以持續產生盈餘之期許。關於此節，銀行風險管理及監理方式皆已強

化。儘管銀行董事會負責設計並制定施行永續業務策略，監理機關於銀行穩健風險文化及業務模式之評估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為有效監理之關鍵要素。

BCP10：核心原則專門術語

10.1 本節解釋核心原則若干關鍵術語，此等解釋僅適用於本文件，而不適用（或變更）巴塞爾架構。

(1) 適用之巴塞爾標準：在特定原則中提到「適用之巴塞爾標準」係指與該原則相關之最新 BCBS 標準或指導方針。

(2) 銀行：當核心原則提及「銀行」，應解讀為「銀行及銀行集團」，除非明確單獨指稱「銀行」。

(3) 銀行集團：包括控股公司、銀行及其辦事處、子公司、國內及國外關係企業與合資企業。更廣泛集團內之其他企業，例如：非銀行（含非金融）企業，所產生之風險亦可能相關。這種以集團範圍為基礎使用之監理方式不僅是會計上之合併概念，所有其他巴塞爾要求規範使用的合併基礎範疇於標準化監理指引標準中有所說明。

(4) 巴塞爾架構：指適用於國際性活躍銀行且納入巴塞爾架構之 BCBS 標準。

(5) 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 實質受益權（beneficial ownership）：指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之自然人，以及 / 或代為交易之自然人，此亦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安排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者。

(6) 董事會及資深管理階層：指一般性監督及管理職能，且應根據各國適用法律解釋其於本標準中之意涵。各國於此等職能在法律及管理架構上之差異極大，部分國家採雙軌董事會結構，其中監督職能由監督委員會執行，該委員會不具執行職能。反之，其他國家則採單軌董事會結構，其董事會具更全面職能。鑒此差異，本標準不主張

特定董事會結構。

(7) 商業模式永續性：監理機關進行商業模式分析時，考量銀行營運環境之潛在變化，評估銀行前瞻性持續營利策略之健全程度，及執行營運計畫與策略之能力。

(8) 氣候相關金融風險：指氣候變遷、或緩解氣候變遷影響所為努力產生之潛在風險，及其相關影響與經濟金融後果。與氣候相關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驅動因子可以轉化為傳統金融風險類別，如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策略性及聲譽風險。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可在不同時間範圍內顯現，可能超出銀行傳統資本規劃時間範圍。

(9) 法遵職能：不一定是單一組織單位，法遵人員可隸屬營運業務部門或當地子公司，並向營運業務管理階層或當地管理階層報告，只要法遵人員亦向法遵主管陳報即可，且法遵主管應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

(10)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可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交易包括：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交易所衍生性商品交易、長期結算交易，以及雙邊或集中清算的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可能來自（但不僅限於）與銀行、非金融企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交易（另參見核心原則第 17 條 [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標準 39]）。

(11) 國家風險：指他國事件導致損失之潛在風險。此概念較主權風險更為廣泛，因其涵蓋涉及個人、企業、銀行或政府所有形式之借貸或投資活動（另參見核心原則第 21 條 [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標準 48]）。

(12) 信用風險：可源自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暴險，包括放款及預付款、投資；銀行間拆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證券融資交易；及交易活動（另參見核心原則第 17 條 [核心原則及評估標準 39]）。

(13) 外部專家：可包括外部稽核，或其他受委託且具備適當職責並受保

密規範之合格外部人士。

(14) 內部稽核：不特指某組織單位，部分國家允許小型銀行採關鍵內部控制之獨立查核制度（如由外部專家進行）取代。

(15) 總體經濟環境：應作廣義解釋，可包括商業或信用週期、金融市場狀況及地緣政治發展。

(16) 場外工作：定期審查並分析銀行財務狀況、追蹤需進一步關切事項、識別並評估發展中之風險、協助確定未來場外及場內工作之優先順序及範圍。

(17) 場內工作：用於獨立驗證銀行是否具合適政策、程序、控制機制，以確定銀行申報資訊是否可靠，獲取評估銀行狀況所需之銀行及其關係企業額外資訊，以監督銀行對監理機關關切事項之改善狀況。

(18) 作業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系統，或外部事件造成之損失風險。此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及聲譽風險（另參見核心原則第 25 條 [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標準 56]）。

(19) 關係人應包括：

(a) 銀行子公司及關係企業（包括其子公司、關係企業及特殊目的實體）、任何其他被銀行控制或控制銀行者；

(b) 銀行主要股東，包括最終受益人；

(c) 銀行董事會成員、高階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關係企業相關人士，及對董事會或高階管理人員具顯著影響力者；及

(d) 對於（a）至（c）項所辨識之自然人，其直接及相關利益，及其親密家庭成員（另參見核心原則第 20 條 [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標準 46]）。

(20) 關係人交易：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信用暴險；交易事項如服務合約、資產買賣、營建工程契約；租賃協議；衍生性商品交易；借款；及沖銷。「交易」應為廣義解釋，不僅包括與關係人進行之交

易，亦包括與銀行已有暴險之非關係人之後成為關係人之情況（另參見核心原則第 20 條 [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標準 46]）。

(21) 風險胃納：指事先決定且於銀行可承受範圍內之總風險水準及類型（即銀行依其資本基礎、風險管理及控制能力、監理規範限制下能承受之最大風險量），以達策略目標並完成業務計畫。

(22) 風險文化：指銀行在風險意識、風險承擔與風險管理，及形塑風險決策控制點之規範、態度與行為。風險文化影響管理階層及員工在日常活動中的決策，並對其承擔之風險產生影響。

(23) 風險概況：指銀行所承擔之暴險性質與規模。

(24) 服務供應者：包括第三方、集團內企業（即集團內如母公司、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註5]）及（如有適用）供應鏈上之其他參與者。

(25) 壓力測試：包括簡易之敏感度分析到更複雜之情境分析及反向壓力測試等一系列活動。

(26) 監理機關（supervisor）：指參與銀行監理工作之權責機構（參見核心原則第 1 條：必要標準 1 [核心原則 40.5（1）]）。本核心原則將此類主管機關統稱「監理機關」，倘需特別釐清則稱「銀行監理機關」。除非另為陳述，否則「監理機關」指母國監理機關。

(27) 系統性重要（systemic important）：取決於銀行規模、相互關聯性、替代性、全球或是否涉及跨境活動，以及銀行業務複雜度，說明請見標準化監理指引 40 與 50。

(28) 轉移風險（transfer risk）：指借款人無法將本地貨幣兌換成外幣，因而無法以外幣償付債務的風險。此種風險通常源於借款人所在國政府施加之外匯管制（另參見核心原則 21[巴塞爾核心原則評估標準 40. 48]）。

BCP20：評估方法論

20.1 核心原則主要目的在協助各國評估金融體系質量並提供改革意見。評估一國對核心原則之遵循程度，可視為促進該國有效銀行監理施行之有利工具。為促進評估不同國家[註6]對核心原則遵循程度之客觀性與比較性，監理機關與評估者應參照此評估方法論進行評估，但不表示須排除主觀判斷之需求。這類評估應可辨認現行監理制度與規範之弱點，作為政府機關及銀行監理機關擬定補救措施之基礎。

20.2 雖然公開各國評估結果能促進資訊透明，但國與國之評估結果無法直接比較。首先，評估必須反映比例原則，因此，對於擁有許多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國家，獲得「遵循」評等門檻自然高於僅擁有小型、非複雜性存款收受機構之國家。其次，各國可選擇僅以必要標準進行評等，或同時以必要標準及額外標準進行評等。第三，評估無法避免在一定程度上受國家特性及評估時點影響，故應檢視各核心原則之說明及對各核心原則評等所附之質性評論，以瞭解該國就特定考量要件所採取之應對方式，及改進的必要性。僅比較各國獲得「遵循」及「未遵循」評等數量，可能無法提供有意義之資訊。

20.3 從更廣的角度而言，有效銀行監理取決於許多外部因素或先決條件，這些因素或條件可能不在監理機關的直接管轄範圍內。先決條件之檢視屬質性，與核心原則遵循度之評估（及評等）有所區別。

評估方法論使用方針

20.4 本方法論可適用於下列事項：

(1) 銀行監理機關所執行之自行評估；

(2) 國際貨幣基金與世界銀行對監理制度品質及有效性之評估，如金融業評估計畫；[註7]

(3) 顧問公司等私部門第三方進行之評估；或

(4) 銀行監理機關之區域性小組間之同儕檢視。

20.5 以下因素於任何情況下皆至關重要：

(1) 近期完成之核心原則遵循度自評資訊對監理機關十分重要，因為自評結果係顯示其技術與實務需強化處之重要指標。

(2) 為客觀目的，最好由兩名具充足監理資歷且適格之合格外部人員評估核心原則遵循度，透過不同評估觀點檢查並相互制衡。

(3) 銀行監理程序之公平評估須所有相關主管機關真誠合作。

(4) 這 29 項原則之評估，每一項皆需權衡判斷不同要素，唯有具備相關實務經驗的合格評估人員才能適任。

(5) 評估工作需具備一定程度之法律及會計專業知識，以解釋受評國家相關法律及會計架構下核心原則遵循度。

(6) 評估工作必須全面且充分深入，以判斷實務上是否符合標準，而非僅止於理論層面。法律與規範的範疇需具足夠廣度及深度，同時必須有效執行並遵循。單有法規不足以證明符合標準要求。

遵循程度之評估

20.6 評估工作的主要目的係辨識銀行監理之缺失本質及程度。雖核心原則之施行過程始於遵循度之評估，但評估本身是達成目標的一種手段，而非目的。評估工作可供監理機關（某些情況下為政府）視必要情況擬定策略改善銀行監理制度。

20.7 核心原則的評估方法包含必要標準（essential criteria）及額外標準（additional criteria）：

(1) 必要標準是健全監理實務運作的最低基本要求，並適用於所有國家。針對必要標準所做之評估，須注意監理實務應與受監理銀行之風險概況與系統重要性相稱；意即評估時須考量監理實務應用內容。

(2) 額外標準為擁有較複雜銀行體系的國家提供最佳實務建議，有效的銀行監理實務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經驗的累積及銀行業務的持續發展與擴張而演進。監理機關常力促銀行採取「最佳實務」，其亦應「以身作則」（practice what they preach），不斷追求最高監理標準。為強化此一目標，核心原則所列之額外標準為監理實務建立超越目前期望的標準，有助於強化穩健個別監理架構。當監理實務逐步演變，並預期基本標準的改變，在每次核心原則之修訂，皆樂見若干額外標準提升為必要標準。從此意義而言，必要標準及額外標準的使用將有助核心原則隨時間推移持續適用。

20.8 受國際貨幣基金及 / 或世界銀行評估之國家有以下三種評估選項：

(1) 除該國明確選擇任何其他選項，核心原則遵循程度將僅依據必要標準進行評估及評等。

(2) 受評國家可自願性選擇額外標準作為評估依據，以辨識可續為加強規範與監理制度之領域，並自評估人員所提建議中受益；惟核心原則遵循程度仍將僅依必要標準評等。

(3) 為滿足欲實踐最佳監理實務之受評國家需求，該國可自願選擇同時接受必要標準及額外標準之評估及評等。預期此將提供金融中心重鎮國家等誘因，引領施行最高監理標準之潮流。

20.9 由外部人員評估核心原則遵循程度時[註8]，將分成下列四類評分等級。當[巴塞爾核心原則前言10]所述情形發生時，則屬「不適用」（not applicable）類別。

(1)「遵循」（compliant）－當受評國家符合所有適用之必要標準[註9]且無任何重大缺失時，則視為遵循核心原則。亦有受評國家提出業以其他方式符合核心原則之證明。反之，由於個別國家情況不同，必要標準可能無法充分達到核心原則的目標，因此可能需要其他方式證明核心原則所涉及的銀行監理是有效的。

(2)「大致遵循」（largely compliant）－ 評估受評國家僅發現輕微缺失，且監理機關於規定期間內達到完全遵循核心原則之目標與能力不致存疑，則視為大致遵循核心原則。若制度雖未符合所有必要標準，但整體成效充分良好且未遺漏重大風險之處理，則可評為「大致遵循」。

(3)「嚴重未遵循」（materially non-compliant）－ 若受評國家出現重大缺失（雖具備法令、規範及程序），且有證據顯示監理明確無效、實務執行力薄弱，或該缺失足以引發對主管機關遵循能力之疑慮，則視為嚴重未遵循核心原則。須知「大致遵循」及「嚴重未遵循」差距甚廣，授予評等可能具有難度；故評估人員須清楚闡述評等理由。

(4)「未遵循」（non-compliant）－受評國家未充分落實核心原則，同時許多必要標準未受遵循或監理顯無成效，則視為未遵循核心原則。

20.10 此外，若評估人員認為該國的結構、法律及制度面不適用核心原則，則視為「不適用」。於某些情況下，受評國家主張因特定銀行業務處萌芽期或不甚重要而未受監理，故應評為「不適用」而非「未遵循」。這是評估人員於判定時會遇到的議題：雖然該業務於評估當下相對不重要，但之後可能會變得非常重要且主管機關需留意其發展並做好準備。即使沒有立即規範或監理的必要性，監理制度應允許該項業務受到監督。倘監理機關察覺此現象並可採取行動，但實際上這些活動不太可能發展到足以構成風險的程度，則評為「不適用」較為適切。

20.11 評等（Grading）並非精確科學，且可以不同方式符合核心原則。評估標準不應視為遵循與否之檢核方式，應視為質性評估方式。依據各國形勢及情況，部分標準之遵循可能對監理有效性更具關鍵。因此，標準遵循程度的數量不一定代表任一原則的整體遵循程度。應將重點放

在每一項原則評等的評論意見上，而非評等本身。這作法的主要目標並非只是授予「評等」，而是讓主管機關專注需要關切的領域為改革做好準備，並擬定行動計畫安排改革的優先順序，以達成完全遵循核心原則。

20.12 如有效銀行監理先決條件〔巴塞爾核心原則先決條件 30〕所述，評估內容應涵蓋評估人員對以下兩點之意見：先決條件的缺失如何阻礙有效銀行監理，及監理措施如何有效減少先決條件缺失。特別在針對個別核心原則遵循度評估時，應明確說明先決條件之缺失如何影響核心原則遵循度。上述意見及說明應採質化方式，而非評等評估。如果先決條件之缺失對監理有效性有重大影響，則可能影響核心原則評等。

執行評估之實務考量

20.13 雖然 BCBS 並未提供撰擬評估報告及相關準備工作之詳細指導原則，BCBS 認為評估人員在進行評估及準備評估報告[註 10]時，需納入某些考量。

20.14 進行評估工作時，評估人員必須能順利取得一定程度的資訊及接觸相關人士（interested parties）。除相關法令，規範、政策等公開資訊外，必要資訊尚須包含更多敏感性資訊，諸如自行評估結果、監理機關作業準則，以及任何可取得之個別銀行監理評估報告。只要不違反監理機關依法保密之義務，這些資訊均應提供。評估經驗顯示，評估人員與受評機構間之特殊安排可解決保密問題。評估人員需會見個人與機關，包含銀行監理機關或主管機關、其他國內監理機關、任何相關政府部會、銀行人員、銀行公會、稽核人員及金融業其他參與者。需特別注意的是，當所需資料未提供時，應註明此情況以及其對評估準確性可能產生的影響。

20.15 評估每一項原則遵循程度時，需要針對一系列相關規定進行評估，依

不同之核心原則，可能涵蓋法律、審慎監理法規、監理準則、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分析、監理報告與公開揭露資訊，以及執行與否的證據等。評估必須確認規範要求能落實，同時需要評估監理機關是否擁有必要之作業自主權、技術、資源及執行核心原則的承諾，評估亦須確認監理機關擁有相關權力，並得適時行使權力（註 11）。

20.16 須知於評估如總體經濟環境及檢測危險趨勢積累等工作事項，不宜嚴格套用遵循 / 不遵循架構。儘管此等工作事項可能難以執行，監理機關應以當前可得的資訊為基礎，盡可能執行準確評估，並採合理措施以應對並緩解此等風險。

20.17 評估工作不應只關注缺失部分，亦應強調具體成就。此方法將更全面反映銀行監理的有效性。

20.18 某些國家有不屬於銀行監理範疇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涉入部分準銀行業務；這些機構可能是整體金融體系中的重要部份，且可能大部分未受監管。既然核心原則乃專門處理銀行監理事項，將無法正式評估非銀行金融機構。然而，至少評估報告應說明，非銀行金融機構的業務行為對受監管銀行的影響及可能引發的潛在問題。

20.19 跨境銀行業務發展增加核心原則評估工作的複雜度。在承平時期及危機時期，增進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的合作及資訊交流至關重要。因此評估人員必須判定這類合作及資訊交流是否實際達到所需程度，同時考量兩國銀行業務往來的規模及複雜度。

20.20 依據核心原則第 15 條至第 25 條所述，銀行為風險管理評估目的，其風險管理架構應以銀行整體之觀點，納入銀行各業務別與單位別之暴險。當銀行係集團成員時，其風險管理架構亦需涵蓋整個銀行集團內外之暴險，並考量更廣泛集團之其他實體對銀行或銀行集團加諸之風險。

20.21 對某些國家而言，核心原則第 29 條（濫用金融服務）的評估，與防

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的相互評鑑過程有所重複。為此，若 FATF 近期對某國家進行評鑑，則金融業評估計畫評估人員可根據該評鑑結果，將評估重點放在監理機關對 FATF 辨識之缺失所採取的改正行動。若受評國家近期未接受 FATF 評鑑，FASP 評估人員應繼續評估該國對銀行洗錢防制 / 打擊資恐之監理情形。

BCP30：有效銀行監理之先決條件

30.1 有效銀行監理制度需能在正常及經濟金融情勢緊張情況下，有效發展、實施、監督並執行監理政策。監理機關須能因應可能對銀行或銀行體系產生負面影響的外部情勢。有許多因素或先決條件會直接影響監理實務之有效性。這些先決條件大多不在銀行監理機關直接或單獨管轄範圍內。對於這些監理機關所關切的先決條件，監理機關應讓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瞭解其可能影響銀行監理效率或有效性，以及其對實現監理目標之實際或潛在負面影響。監理機關應與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處理上述非監理機關直接或單獨管轄範圍內的考量因素。監理機關亦應將採取措施解決銀行監理效率或有效性問題，視為日常業務的一部分。

30.2 這些先決條件包括：

(1) 健全永續之總體經濟政策；

(2) 規劃良好之金融穩定政策架構；

(3) 發展完善之公共基礎架構；

(4) 明確之危機管理、復原及清理架構；

(5) 適切之系統性防護水準（或公共安全網）；及

(6) 有效之市場紀律。

30.3 健全的總體經濟政策（主要是財政及貨幣政策）是金融體系穩定的基

礎。缺乏健全政策，可能會發生諸如政府借貸過高、支出過度，或流動性供給過度短缺等失衡現象，影響金融體系穩定。再者，某些政府政策（註 12）可能利用銀行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作為工具，這可能抑制監理有效性。

30.4 鑑於實體經濟與銀行及金融體系間之相互作用，建立明確的總體審慎監理架構及制定金融穩定政策至關重要，此架構應詳述負責辨識金融體系系統性風險及新興風險之主管機關或人員；監測並分析可能累積系統性風險之市場及其他經濟金融因素；制定並實施適當政策；以及評估政策如何影響銀行與金融體系。此架構亦應包括相關機構間之有效合作與協調機制。

30.5 公共基礎架構不足，將弱化金融體系與市場，或阻礙其進步。完善之公共基礎架構需包括以下要素：

(1) 企業法律制度，包括公司法、破產法、契約法、消費者保護法及私有財產法，這些法律之施行須具一貫性，並提供公平爭端解決機制；

(2) 有效及獨立的司法機構；

(3) 國際普遍接受通用且明確之會計準則及規定；

(4) 具備獨立外部審計體系，以確保包括銀行之財務報表使用者，能確認會計帳目已真實公允反映公司財務狀況，且審計人員須依照既定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並對稽核工作負責；

(5) 須有稱職、獨立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例如：會計師、審計師、律師及估價師），其工作遵守透明的技術及道德標準，這些標準須由正式或專業機構訂定施行且與國際標準接軌，該等人員並受適當監督；

(6) 明確的規範及適當監督其他金融市場及其參與者；

(7) 用於金融交易交割作業之安全、具效率且完善規範之支付與清算系統（包括集中交易對手），以有效控制並管理交易對手風險；

(8) 具效率與有效之信用評等機構提供借款人信用資訊，及 / 或協助風險評估的資料庫；

(9) 基本經濟、金融及社會統計資料公開可得性。

30.6 有效的危機管理架構及清理機制有助於銀行及金融機構陷入困境或倒閉時，將其對金融穩定造成的潛在破壞影響最小化。健全危機管理及清理之制度性架構須賦予各相關主管機關（如銀行監理機關、國家清理機關、財政部及中央銀行）明確職責，並提供有效的法律基礎。相關主管機關應有廣泛的權力及法律規定之適當工具，以清理無法繼續營運且未來無合理生存可能性之金融機構。相關主管機關間應就其個別及共同危機管理與清理責任達成共識，並協調以何種方式履行這些責任。此亦包括相互分享機密資訊，以便事前規劃處理復原及清理情況，並在發生事件時進行管理。

30.7 決定系統性防護之適當水準係一政策問題，由包括政府及中央銀行在內的有相關主管機關解決，特別是在可能涉及公共資金使用之保護承諾情況。由於銀行監理機關對所涉金融機構有深入瞭解，在此政策問題將扮演重要角色。在處理系統性議題時，有必要處理金融體系信心風險，並避免擴散至健全金融機構，同時降低對市場訊號及市場紀律之扭曲。存款保險制度是系統性防護架構的關鍵要素，只要制度透明且謹慎設計，則能提高民眾對銀行體系之信心，進而限制陷入困境銀行不良影響之擴散程度。

30.8 有效的市場紀律，部份取決於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適當資訊、適當的財務誘因獎勵良好管理的金融機構、以及確保投資人知悉其投資決策結果。前述議題包含公司治理，以及確保借款人向投資人及債權人提供正確、有意義、透明、及時的資訊。如果政府為實現公共政策目標而試圖影響或改變商業決定，特別是放款決定，則將扭曲市場訊號，並破壞市場紀律。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政府或其相關單位提供貸款擔

保，則揭露其保證內容，有正式的程序，於此類貸款無法履行時，對金融機構予以補償。

BCP40：核心原則及評估標準

40.1 核心原則共計 29 條，為監理制度有效運作所需，且可分為兩組：

(1) 第 1 至第 13 條著重於監理機關之權力、職責與功能；

(2) 第 14 至第 29 條專注銀行之審慎監理與要求。

40.2 本章列出每一條核心原則之評估標準，此標準分為兩種：「必要標準」及「額外標準」。

40.3 各項評估標準基於已訂定之國際標準及健全監理實務，即便此等標準尚未完全施行。各標準依內容所需引述之文件列為「參考文件」，這些文件囊括監理期望與實踐之更詳細解釋，期許 BCBS 成員國遵循 BCBS 發布之指導原則。

原則 1：職責、目標和權力（註 13）

有效的銀行監理制度係對各主管機關監理銀行與銀行集團訂有明確職責及目標；並具備適當的法律架構，提供各主管機關必要之法律權力，以核准銀行所請事項、持續性監理、遵循相關法律，並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解決攸關穩健與金融安全議題。

必要標準

1. 涉及各銀行監理之主管機關的責任與目標有明確立法並公開揭露。當有多個主管機關負責監理銀行體系時，有制定具公信力及公開架構，以避免法規與監理差距（註 14）。
2. 銀行監理主要目標為促進銀行及銀行體系之安全與穩健發展。若銀行監理人員被賦予更廣泛職責，以主要目標為首，不與其相衝突。

3. 法律與法規為銀行監理機關制定與執行最低審慎監理標準之架構。另監理機關有權依據個別銀行之風險狀況與系統重要性提高審慎監理要求。
4. 銀行法、法規與審慎監理標準有做必要之更新，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與變化中之產業及監理實務保持攸關。上述更新內容於必要時進行公開諮詢，並及時發布。
5. 監理機關有權進行下列事項：
   (a) 得充分取得（註 15）銀行董事會、管理階層、職員及相關紀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所持有之記錄，且可直接或透過受監理銀行取得）；
   (b) 檢視銀行境內外之整體活動（包括服務提供商之相關活動）；
   (c) 監理在其境內註冊設立之銀行的之境外活動。
6. 當監理機關判斷銀行未遵守相關法律或法規，或正在或可能從事危害銀行或銀行體系之不安全或不健全之行為或行動時，監理機關有權：
   (a) 及時採取（與 / 或要求銀行採取）糾正措施；
   (b) 實施處分；
   (c) 撤銷銀行執照；
   (d) 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達成有序銀行清理，包括在適當狀況下啟動清理程序。
7. 監理機關有權審查母公司及其關聯企業之活動，以確認其對銀行安全與穩健經營之影響。監理機關可取得進行審查作業所需之所有資訊，不論是直接取得或是透過銀行取得。監理機關可直接或透過受監理銀行獲取此類審查所需之所有必要資訊，不論該類資訊是否可現成取得。

原則 2：監理機關之獨立性、問責、資源與法律保障（註 16）

監理機關具備營運獨立性、透明流程、健全治理、不損及其自主性之預算程序及足夠資源，並為履行其職責與資源使用負責。銀行監理之法律架構亦包括對監理機關之法律保障。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之營運獨立性、問責制度及治理於立法明文規定並公開揭露。不因政府或產業力量介入而使監理機關營運獨立性受到妨礙。監理機關有充分裁量權制定審慎監理政策，並對受其監理之銀行採取任何監理行動或決定。
2. 監理機關首長及其治理單位之任免程序透明。監理機關首長任期有最低任期，並僅在法律規定之原因，或因身體或精神上不具備履行職責，或已被發現行為不當等情況下才可在任期內被免職，且免職原因有對外公開。
3. 監理機關公布監理目標，並藉由透明公開架構對履行該目標相關之職責負責，且定期公開傳達其監理優先事項。
4. 監理機關擁有有效之內部治理及溝通程序，能在適當層級上及時採取監理決策，並在緊急情況下加快程序。其組織內之職責分配與特定任務或決策授權均有明確定義。監理程序包括內部制衡，俾協助有效決策及責任歸屬。治理單位之結構設計旨在避免任何實際或已感知之利益衝突。
5. 監理機關及其員工基於專業與誠信擁有可信度，並有訂定法規避免利益衝突與規範適當使用在工作中獲得的信息，及若未遵守此類規定之處分。
6. 監理機關擁有足夠資源執行有效監理與監督。其財源取得方式不損及其自主性或營運獨立性，包括：
   (a) 預算足以維持足夠數量之員工，且使員工之技能與受監理銀行之風險狀況與系統重要性相稱。
   (b) 薪資水準足以吸引及留任稱職之職員；
   (c) 有能力聘任必要專業技能與具獨立性之外部專家，以在必要保密限制下執行監理任務；
   (d) 員工定期訓練之預算及計畫；

(e) 足夠的技術預算，使員工具備監理銀行業及評估個別銀行所需之工具；

(f) 辦理實地檢查工作、有效的跨國合作，與參加國內及國際重要相關會議（如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之足夠的差旅預算。

7. 作為年度資源規劃之一環，監理機關定期評估現有員工之技能與短中期之預期規範與需求，並同時考慮相關的新興風險、實務及監理發展。監理機關檢視與執行相關措施，以彌補人力數量及 / 或已識別之技能缺口。
8. 在制定監理計畫與分配資源時，監理機關有考量個別銀行之風險狀況及其系統重要性，與不同降低風險之方法。
9. 法律提供監理機關及其員工保障，使其免因善意履行職責採取行動之作為行動或因疏忽遭提起訴訟。監理機關及其員工（註 17）得到充分保障，免於其因善意履行職責之作為或疏忽進行辯護所產生之費用。

原則 3：合作與協作

法律，法規或其他協議提供與國內相關主管機構及國外監理機關合作之架構，該等協議反映保護機密資訊之需求（註 18）。

必要標準

1. 與本國所有監理機關（負有維護銀行、其他金融機構與金融體系之安全及健全責任之所有國內有關機關）有正式或非正式合作協議，包括資訊分析與分享、開展協同工作，並有證據顯示，於必要時，此類協議在實務上可行。
2. 監理機構在職權範圍內，與負責總體審慎政策之主管機構有正式或非正式協議，以利進行協調，採取與監控、辨別與處理潛在影響銀行整體性穩定之系統性風險。
3. 與負責銀行監理之相關外國監理機關有正式或非正式之資訊分析與共享合作議題之協議；並有證據顯示，於必要時，此類協議實務上可行。

4. 監理機關可提供機密資訊於其他國內與國外監理機關，但必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提供給其他監理機關之機密資訊僅用於監理特定銀行或銀行體系用途，且接收方亦視為機密資訊。
5. 監理機關接受其他監理機關提供之機密資訊，對於該資訊之使用，僅於監理特定銀行或銀行體系用途。監理機關未得到提供資訊監理機關之許可，不得將收到的機密資訊透露給第三方，並能夠拒絕提供（除非法院命令或立法機關授權外）所持有之機密資訊。若監理機關依法必須揭露自其他監理機關所收到之機密資訊，有立即通知該機關，說明其必須透露之信息內容及事件始末。若未能取得原監理機關同意揭露機密訊息時，有採取一切合理手段抵制此要求或保護該資訊之機密性。
6. 監理機關有適當程序協助清理權責機關（如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進行復原與清理計畫及行動。

原則 4：許可之業務

經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受監理之銀行，所准許經營之業務有明確規範，「銀行」名稱之使用，有加以控制。

必要標準

1. 「銀行」一詞在法律或法規中清楚定義。
2. 經核發銀行營業執照並受銀行監理之金融機構，所准許經營之業務由監理機關或在法律或法規中明確規範。
3. 不論何種情況，「銀行」一詞或其他衍生詞如「銀行業」（包括網域名稱），僅限於經核准且受監理之機構使用，避免誤導一般大眾。
4. 原則上僅依銀行名義核准設立及受監理之機構，才可向大眾吸收存款（註 19）。
5. 監理機關或發照主管機關以易於公眾查閱方式，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在其國內核准經營銀行（包括外國銀行分行）之最新名單。

原則 5：核發執照標準（註 20）

核發銀行執照之主管機關有權訂定銀行設立標準，並對未符合標準者駁回其設立申請。在核發執照之審核過程，至少就所有權結構、治理情形（包括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之適格性與正當性）、策略及營運計畫、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預測（含資本組成）等項目加以評估。若申請銀行所有人或母公司為外國銀行，則徵得其母國監理機關事先同意。

必要標準

1. 負責核發及撤銷銀行執照之主管機關有於法律明定。發照當局可以是銀行監理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照當局與監理機關不同時，監理機關有權就申請案提出意見並要求處理其疑慮。此外，發照當局有提供任何該申請銀行之重要監理資訊予監理機關。監理機關在適當情況下得對新持執照銀行施以審慎監理措施或限制。
2. 法律或法規賦予發照當局訂定執照核發標準。若未符合發照標準或所提供資訊不足，發照當局有權駁回申請。若發照當局或監理機關確認該執照核發基於不實資訊，可撤銷其執照。
3. 發照當局確認銀行及其集團所提議之法律、管理、作業及所有權架構均不會妨礙有效（a）獨立或合併監理，與（b）未來糾正措施之實施。另不應核發執照予空殼銀行。
4. 發照當局須識別與評估銀行大股東（註 21）（包括實質受益人）及其他具顯著影響力者之適格性。另亦須評估股權結構透明度、設立資本額之來源，及股東在必要時可提供額外財務協助之能力。
5. 最低資本額規定適用所有銀行。
6. 發照當局評估銀行提議之董事成員、高階管理人員之專業能力與誠信、

得以承擔責任及其投入時間承諾及任何潛在之利益衝突（適格性標準）。適格性標準包括：（i）具備與銀行欲從事業務相稱之金融業經營之技能及經驗；（ii）無犯罪紀錄或不利處分，使其不適合擔任銀行重要職務[註 22]。發照當局須確認銀行董事會全面了解銀行欲從事之重大活動及相關風險。倘發生重大事件（如控制權變更或重大收購）或取得影響董事成員適格性之資訊時，監理機構重新評估其適格性。

7. 發照當局審查銀行擬訂之策略及營運計畫，包括確認建立適當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犯罪活動[註 23]之稽查與預防，及擬議委外作業監督事項。營運架構須反映擬從事業務之範圍及複雜程度。
8. 發照當局審核擬設立銀行之預估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包括評估財務實力是否足以支持提議之策略計畫，及評估主要股東之財務資訊。
9. 外國銀行設立分行或子行，在發照前，地主國監理機關須確定已收到母國監理機關無異議意見（或無異議聲明）。針對跨國銀行營運，地主國監理機關須確認母國監理機關是否實施全球性合併監理，並依據該訊息制定發照及監理方式。
10. 發照當局或監理機關有監督新申請者達成業務與策略目標之政策與程序，及確認其達成監理機關在執照審核時所列出之要求事項。
11. 核發執照之標準與持續監理標準一致。監理機關確認銀行在取得執照後，仍持續遵守適用之標準。

原則 6：重大所有權移轉[註 24]

監理機關[註 25]有權審查、否決及施加審慎監理條件於任何由現有銀行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重大股權或控制性移轉之申請。

必要標準

1. 法律或法規對「重大所有權」及「控制權益（controlling interest）」有明

確定義。

2. 對於銀行提議之變更，倘導致所有權（包括實質受益人）變更、投票權逾特定門檻或控制權益變更，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或立即通知監理機關。
3. 監理機關有權否決任何涉及重大所有權（包括實質受益人）或控制權益變更之提議，或阻止行使此類投資之投票權，以確保重大所有權之任何變更符合與核發銀行執照標準相當之要求。若監理機構認定重大所有權變更係基於虛假資訊，監理機關有權否決、修改或撤銷重大所有權變更。
4. 監理機關透過銀行定期申報或實地檢查，取得銀行所有重大持股股東或具控制影響力之股東姓名及持股情況，包括由名義持有人（nominee）、保管人持有股份之實質受益人，及其他可能用來掩飾所有權之工具。
5. 監理機關有權對未經通知或核准之控制權變更，採取適當措施更正、撤銷或以其他必要措施處理。
6.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要求銀行於知悉任何可能對主要股東或具控制權益之企業產生不利影響之重大訊息時，須即刻通知監理機關。

原則 7：重大收購

監理機關有權：（1）依據規定之標準，批准或否決（或建議負責當局批准或否決）銀行重大收購案或投資案（包括設立跨國業務），並對其施加審慎監理條件；（2）確認銀行附屬關係或組織架構並未使銀行面臨不當風險或妨礙有效監理。

必要標準

1. 法律或法規明確規定：
   (a) 須事先取得監理機關核准之收購及投資案之種類與金額（絕對金額及 / 或占銀行資本比率）；
   (b) 若收購或投資案與銀行業務密切相關之活動，且投資金額占銀行資本

額比例較小者，此類案件可事後通知主管機關。

2. 法律或法規規定個別銀行收購或投資案之核准標準。
3. 監理機關確認新收購或投資案不會使銀行承擔不當風險或妨礙有效監理，或倘適用，不會妨礙未來有效實施糾正措施（註 26）。有些國家訂有限制資訊流通之法律或法規，惟若該資訊流通係採行充分合併監理所須，則監理機關可以禁止銀行在這些國家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行為（包括跨國銀行營運之設立）。監理機構進行此類評估時，考量地主國之有效監理及其自身可否行使綜合監理之能力。
4. 監理機關確認銀行自始即有足夠之財務、管理與組織資源，可管理該項收購或投資。
5. 監理機關認知非銀行業務對銀行可能帶來之風險，並有可採取之方法降低此類風險。監理機關於准許銀行投資於非銀行業務前，須考量銀行管理此類風險之能力。
6. 監理機關審核銀行集團內之其他主體進行重大收購或投資案時，確認不會使銀行承擔不當風險或妨礙有效監理。監理機關亦須確認，在適當情況下，這些新收購與投資案不會妨礙未來有效執行糾正措施。監理機關於必要時能夠有效地處理銀行因該類收購或投資案所產生之風險。

原則 8：監理方法（註 27）

有效銀行監理制度要求監理機關依據各銀行系統重要性，制定並維持對其風險狀況之前瞻性評估；識別、評估及處理銀行及銀行體系所產生之風險；制定一套早期干預架構；制定計畫及與其他有關主管機關合作，在銀行無法繼續正常經營時，執行有序清理程序。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使用一套明確定義之方法與流程，持續識別及評估銀行所面臨

之風險性質、影響及範圍，包括：

(a) 銀行所承受之風險；

(b) 對於銀行體系之安全性與穩健性風險（包括對金融穩定之影響與關聯性）。

上述方法與流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集團結構（包括集團內成員產生之風險）、銀行商業模式風險，包括商業模式可持續性[註28]、前瞻性風險概況[註29]、內部控制環境及銀行清理可行性。該方法論允許對銀行進行相關比較，以及對其監理之內容、頻率與強度反映上述分析結果。

2. 監理機關酌情與相關主管機關共同評估及辨認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並揭露如何評估及決定系統重要性銀行之資訊。監理機關定期進行評估，以確保反映國內金融體系現況。
3. 監理機關評估銀行是否遵循審慎監理法規及其他規範。
4. 監理機關對銀行進行風險評估時有考慮總體經濟環境、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及新興風險。監理機關透過與跨產業（如非銀行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保持聯繫，將跨產業之發展納入考量。
5. 監理機關會同其他相關主管機構辨認、監控及評估：

(a) 整體銀行體系內與銀行間之風險形成及傳播、趨勢及集中度；

(b) 任何可能對整個銀行體系及各銀行產生影響之新興或系統性風險；

(c) 銀行共同行為（如順景氣週期行為），可能對銀行體系穩定產生不利影響之相互作用，包括對金融體系穩定之影響。

監理機關將此分析納入對銀行評估，並主動處理對銀行體系穩定具嚴重威脅之情事。另監理機關向負責金融體系穩定之相關主管機關傳達任何重大趨勢或新出現之風險。

6. 監理機關依據銀行與其他國內主管機關提供之資訊，偕同清理權責機關依銀行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評估其清理可行性。當發現執行銀行有序清理出現阻礙時，監理機關於必要時有要求銀行採取適當措施，如改

變經營策略、管理結構、營運結構與股權結構及內部程序。任何此類措施均須考量對銀行健全及持續穩定經營業務之影響。

7. 監理機關有明確之架構或流程（例如風險識別與早期干預）以於銀行風險持續增加及面臨經營壓力時期，得以即時要求或採取復原或清算行動。
8. 當監理機關發現銀行調整業務以迴避監理時，有採取適當程序因應此情況。當監理機關發現類似銀行業務活動完全或部分超出監理範圍時，有採取適當步驟，提醒主管機關注意，並解決監理套利問題。

原則 9：監理技術及工具（註 30）

監理機關考量銀行風險概況與系統重要性，運用適當技術及工具實施監理措施，並按比例配置監理資源。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透過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評估銀行整體運營情形、風險概況、內部控制制度，並據以提出監理關注議題所需之糾正措施。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之組合情形得依該國及銀行之特定狀況及環境而定。監理機關定期評估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功能之品質、效益及整合情形，並視需要適時修訂其方法。
2. 監理機關對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有整體之規劃及執行程序。相關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確保此等監理活動在全面且一致的基礎上進行，並且有明確職責、目標及產出；同時確保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間能有效協調並共享資訊。
3. 監理機關運用各種資訊定期審核及評估銀行安全與穩健性及銀行體系之穩定性，評估重大風險並確認必要之糾正及監理措施。這些資訊包括審慎監理報告、統計報表、銀行關係企業資訊與公開資訊。監理機關運用該等資訊，瞭解銀行風險概況並產生整體性觀點。監理機關確認銀行所

提供之資訊係可靠[註31]；並在必要時可取得銀行及其關係企業之額外資訊。

4. 監理機關使用各種工具，定期檢討及評估銀行安全與穩健性及銀行體系之穩定性，包括：

   (a) 財務報表與帳務分析；

   (b) 商業模式分析；

   (c) 同業比較；

   (d) 公司治理分析，包括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e) 檢視銀行進行壓力測試之結果；

   (f) 評估在不利經濟情境下之銀行資本及流動性適足性，包括對個別銀行或銀行業全體進行測試。

   監理機關使用評估結果進行後續所需之追蹤工作。

5. 依據銀行提供之資訊與其對自身之分析結果，監理機關就結果與銀行進行溝通，並要求銀行採取改善行動，以減輕任何潛在影響其安全與穩健經營及對銀行體系穩定性之影響（包括對金融體系穩定性之影響及關連性）。

6. 監理機關評估銀行內部稽核部門（包括委外或共同外包工作）執行成效，以決定是否可據以辨識潛在風險。

7. 監理機關與銀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中高階管理人員（包含業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主管）保持經常性聯繫，以了解與評估銀行策略、集團結構、公司治理、經營績效、資本適足性、流動性、資產品質、風險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必要時，監理機關可挑戰銀行董事會與高階管理人員之策略制定與商業模式假設。

8. 監理機關及時透過書面報告或與管理階層口頭討論或開會之方式，與銀行就實地檢查及場外監控分析之結果進行溝通。監理機關與銀行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會面，商討監理檢查及外部稽核結果。必要時，監理機

關亦分別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外部稽核人員會面。

9. 監理機關進行適當與及時的追蹤，以檢查銀行是否已妥善處理監理機關所關注或傳達之要求事項，包括若行動事項未充分或及時處理，則儘早升級至適當層級之監理當局及銀行董事會。
10.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在其業務、組織與整體情況發生任何實質變化時，或在發現任何重大不利事態發展，包括違反法律或審慎監理規範時，提前通知監理機關。
11. 監理機關可聘請獨立第三方，包括外部專家，但不能將審慎監理責任委託給第三方。當使用第三方時，監理機關有：

(a) 明確定義並記錄其角色與職責，包括執行監理工作之範圍；
(b) 評估其是否適合指定之任務、工作品質與其產出是否可達預期之水準；
(c) 確保其受適當之保密限制；
(d) 考量可能影響第三方外部專家之特殊觀點或偏見；
(e) 要求第三方在執行監理工作之過程中，及時將其辨認之重大缺失通知監理機關。

12. 監理機關有足夠的資訊系統，以利處理、監控及分析審慎監理資訊。該系統有助確認需後續追蹤之範疇。

額外標準

監理機關有定期獨立審查架構，例如藉由內部稽核職能、內部風險職能或第三方評估人員，以審核監理工具使用範圍內之充足性與有效性，並在必要時進行變更。監理機關定期審查監理措施並視需要進行修正，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符合監理目標。

原則 10：監理報告（註 32）

監理機關以單獨與合併基礎蒐集、審查及分析銀行之審慎監理報告與統

計申報[註33]，並透過實地檢查或外部專家，對上述報表進行獨立檢核。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隨時與定期提供個別及合併基礎之財務狀況、績效及暴險資訊。這些報告提供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資產與負債、利潤盈虧、資本適足率、流動性、大額暴險、風險集中度（含經濟部門別、地理區域別及貨幣別）、資產品質，放款損失準備，利害關係人交易、利率風險、市場風險，以及評估氣候相關金融風險及新興風險重大性之相關資訊。
2. 監理機關訂有報告編製方法，明確說明編制監理報告之會計準則。上開會計準則，符合國際公認之會計準則與規定。
3. 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具備健全之治理架構與控制程序，以協助評價之方法。公允價值之衡量，係充分使用相關且可靠數據，並與風險管理及申報所採行方法保持一致。評價架構與控制須經內部或外部專家充分獨立驗證及核實。監理機關評估用於監理目的之評價是否可靠與謹慎。若監理機關認定評價未具足夠謹慎性時，須要求銀行調整其資本適足或監理目的之報告。
4. 監理機關收集與分析銀行資訊之頻率，與所要求提交之資訊性質、銀行風險狀況與其系統重要性相稱。
5. 監理機關為進行銀行間有意義的比較，在可比較基礎與相同時點（存量）及期間（流量）內，蒐集所有銀行與所有合併監理涵蓋之相關機構的資訊。
6. 監理機關有權要求銀行及其集團內任何企業提供任何相關資訊，不論其營業活動為何，只要監理機關認為該等資訊係：
   (a) 銀行之重大資訊；
   (b) 評估銀行風險之重大資訊；

(c) 協助清理計畫所需資訊。

這些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管理資訊、公司治理資訊與其集團（如任何非銀行企業）之交易及關係人交易。

7. 監理機關有採取措施確保銀行及時且正確申報資訊。監理機關有規定對申報資料正確性負責之銀行高階管理人員適當層級；對誤報與持續錯誤情事，加以懲處；對申報不實之資訊，要求更正。
8. 監理機關利用政策及程序確保監理資訊之正確與完整性，其中包括透過監理機關內部所屬人員或外部專家對申報資訊定期查核之計畫。
9. 監理機關制定定期檢視所收集資訊之程序，確保符合監理需求。

原則 11：監理機關糾正與處分權（註 34）

監理機關在早期階段處理可能導致銀行或銀行體系風險之不安全與不健全之實務或活動。監理機關有足夠及可支配之監理工具，並得自行裁量使用，俾利及時對銀行採取糾正措施，其中包括得逕行或建議撤銷銀行執照。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若對銀行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有監理方面的疑慮，於早期階段提出並要求銀行即時採取糾正措施。監理機關若要求銀行採取重大糾正措施，以書面方式通知其董事會。監理機關要求銀行定期提出書面缺失改善報告，並追蹤銀行是否已完全改善。另監理機關有徹底且及時追蹤所識別之情事。
2. 當監理機關認為銀行未遵循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之決策，或從事不安全或不穩健的業務，或可能會造成銀行或銀行體系風險的活動，或損及存款人權益時，監理機關可使用適當之監理工具處理（註 35）。
3. 當銀行未達法定的監理門檻規範，包括監理比率或衡量值，監理機關有權採取行動。監理機關在早期階段進行干預，要求銀行採取行動以防止

其違反監理門檻規範。法律或法規有防止監理機關過度拖延採取適當之糾正措施，同時不限制監理機關之自由裁量權。

4. 監理機關得使用各種可能措施來處理本原則第二項所描述之情事。這些措施包括迅速施予處分或要求銀行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之能力。實務上，監理機關視問題嚴重程度採取相應措施。監理機關提供明確之審慎監理目標或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其中包括限制銀行業務、施以更嚴格之審慎監理限制與要求、暫停核准新業務或收購、限制或暫停發放股利或買回股權、限制資產轉換、禁止特定人涉入銀行業、更換經理人、董事成員或控制性股東或限制上述人員之權力、促使銀行與更健全之機構收購或合併、指派臨時管理階層、撤銷或建議撤銷銀行營業執照。
5. 監理機關進行懲處時，其對象除銀行外，必要時得包括銀行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相關人員。監理機關有權同時採取糾正措施及懲處，包括罰鍰。
6. 監理機關有權採取糾正措施，包括可能危及銀行或銀行體系安全與穩健性之事項，將銀行與母公司、子公司、平行所有之銀行組織（parallel-owned banking structures）及其他關係企業之行為隔離。
7. 法律、法規或監理機關制定明確政策，規定所實施之處分是否公開，以及在此情形下揭露哪些內容及何時披露。公布銀行與個人（如高階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董高級職員與其他員工）之處分或糾正措施之決定，可能須考量保密性，且不得損害其他監理目標或危害監理機關正在處理之其他案件。雖然鼓勵監理機關行使職權之透明度，然是否揭露處分之決定，可依據嚴重性及發生頻率等因素逐案決定。
8. 監理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合作協調，以決定何時以及如何有序清理問題銀行（包括停業、協助其重組、或與更健全機構合併）。
9. 在適當情況下，監理機關若對銀行採取正式糾正措施時，會將其行動通知相關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並與其協調合作。

原則 12：合併監理（註 36）

監理機關對銀行集團進行合併監理，對銀行集團在全球開展業務的各面向進行充分監控，並酌情採用審慎標準。

必要標準

1. 監理機關瞭解銀行集團之整體架構，及熟悉該集團國內或跨國之重大活動（包括非銀行業務）。監理機關瞭解及評估該集團之風險管理，並採取行動以因應銀行集團及集團內企業產生之風險，尤其是擴散與商譽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危及銀行和銀行體系之安全與穩健性。
2. 監理機關實施審慎監理標準，並收集與分析銀行集團合併基礎之財務及其他相關資訊，包括資本適足率、流動性、大額暴險、利害關係人暴險、授信限額及集團結構。
3. 監理機關考量銀行風險概況與系統重要性，審查其管理階層（母行或總行及相關控股公司）對其海外營業活動監控是否充分。監理機關確認母行是否能無阻礙地獲取其海外分行與子公司之所有重要資訊。監理機關亦確認銀行之政策及程序能確保其管理跨國營業活動之人員有充分專業能力，以安全與健全方式管理此類業務，並符合相關監理規範。若銀行在地主國有重大營運時，母國監理機關考慮地主國監理之有效性。
4. 母國監理機關定期訪查銀行之國外營業據點，並按照國外營業之風險情況與系統重要性決定訪查地點及頻率。監理機關於訪查期間會晤地主國監理機關。監理機關訂有相關政策評估是否需對銀行之國外營運進行實地檢查或要求其提供額外報告，同時監理機關有足夠權力及資源進行上述監理工作。
5. 監理機關審查母公司與其附屬企業對銀行安全及健全產生重大影響之主要活動，並採取適當監理行動。

6. 監理機關確認其對以下情事有權限制銀行集團業務範圍及營業地點（包括關閉國外據點）：
   (a) 銀行相關活動暴露於過高風險及 / 或管理不當，使銀行安全與健全受損害；
   (b) 地主國監理機關之監理不足以應付國外據點所面臨之風險；
   (c) 無法執行合併基礎之有效監理。
7. 除合併監理，監理機關亦對銀行集團之個別銀行進行監理。監理機關以獨立基礎監理個別銀行，並了解其與集團其他成員（註 37）之關係。

額外標準

在允許一般企業入股銀行的國家，監理機關有權制定並執行母公司高階管理人員適格性標準。

原則 13：母國與地主國之關係（註 38）

跨國銀行集團母國與地主國之監理機關分享資訊及相互合作，以對集團與集團成員進行有效監理與處理經營危機。監理機關對外國銀行在本國從事業務活動之要求，應適用與本國銀行相同之標準。

必要標準

1. 母國監理機關依據銀行集團之風險概況、系統重要性及地主國監理機關之相應需求，對從事重大跨國業務之銀行集團設立銀行監理官會議（supervisory colleges），以強化有效監理。廣義而言，地主國監理機關因有跨國銀行子行或分行在其轄區，對銀行集團之有效監理有共同利益，納入監理官會議。監理官會議組成考量：
   (a) 銀行集團之性質，包括規模、結構、複雜性及對母國之重要性。
   (b) 提升互信機會及滿足母國及地主國監理機關之需求及職責。

2. 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依據自身之角色與職責，透過雙邊與監理官會議及時分享適當資訊，包括：
   (a) 銀行集團之重大風險（包括由雙方總體經濟環境產生之風險）與風險管理實務。
   (b) 監理機關對國內相關金融機構之安全性與健全性之評估。
   建立非正式或正式協議（如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保密協議），以利及時交換機密資訊。
3. 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協調與規劃監理活動，或對於已確認共同利益之領域協同合作，以提高跨國銀行集團監理之有效性與效率。
4. 母國監理機關與相關地主國監理機關制定商定之溝通策略。此策略範圍與性質反映銀行集團跨國活動之風險概況與系統重要性。母國與地主國監理機關亦同意視情況向銀行傳達共同活動及監理官會議之觀點與結果，以確保集團內之訊息維持一致。
5. 在適當情況下，母國監理機關與其清理權責機關依據銀行集團之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進行合作，制定有關母國與地主國主管機關間跨國危機合作及協調之架構。有關權責機關在遵守保密條款之前提下，自早期階段即分享有關危機因應措施之訊息，且不會對成功清理問題金融機構之可能性造成重大影響。
6. 在適當情況下，母國監理機關、該國清理權責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依據銀行集團之風險概況及系統重要性，合作制定該集團之清理計畫。相關主管機關分享所有必要資訊，以制定及維護可靠之清理計畫。監理機關在採取任何復原及清理措施時，亦需及時通知並諮詢有關權責機關與監管機構（包括母國與地主國）。
7. 地主國監理機關所制定之法律或法規對外國銀行跨國營運之審慎監理、金融檢查與申報監理資料等規範，與本國銀行相當。
8. 本國監理機關有權進行銀行集團之當地營業據點與子行之實地檢查，以

評估銀行集團之安全性、健全性及其對客戶盡職調查規範之遵循情況。本國監理機關應事先通知地主國監理機關其預訂檢查銀行集團營業據點與子行之事宜。

9. 地主國監理機關依據國際公認標準對會計部門進行監理，及不允許空殼銀行設立或繼續營運。
10. 監理機關依據其他監理機關所提供之資訊而採取行動，或該行動對其他監理機關有重大影響時，監理機關盡其所能，事先諮詢提供資訊之一方。

註釋

註 1： https://www.bis.org/basel_framework/standard/BCP.htm

註 2： 權責機關可依其需求採取任何必要補充措施，以進行其有效監理。

註 3： 部分國家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類似銀行存放款業務之服務，本文件羅列之多數原則亦可適用。只要這些機構持有金融體系之合計存款比重不大，其監理方式可與銀行不同。

註 4： 有關實行比例原則之實務考量，請參 2022 年 7 月 BCBS 發布之《關於比例性原則之高階考量》，以及 2016 年 9 月發布的《關於將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應用於普惠金融相關機構之監理指導原則》。

註 5： 儘管因分行非獨立法人實體，而不被視為集團內供應者，惟考量由總行向其海外分行，或分行間互相提供服務所生風險，仍屬適宜。

註 6： 對監理制度進行排名並非評估主要目標。

註 7： 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對金融業評估計畫評估經驗汲取教訓之例行報告，是有價值的資訊來源，且已用於改善核心原則。

註 8： 雖然自行評估的評等可提供主管機關有用資訊，但這些評等並非強制性，因評估人員可作出自己的獨立判斷。

註 9： 為評等目的而言，本段提及的「必要標準」包括自願接受依根據額外標準評等之額外標準。

註 10： 例如，[BCP99] 包括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對個別國家核心原則執行情況進行評估的格式。

註 11：核心原則規定監理機關須具備適當權力，並透過適當監理工具執行該等權力。例如，核心原則第 1 條之必要標準第 6 項要求監理機關在判定銀行未遵循法律或規章時，有權及時採取糾正措施或實施一系列制裁；同時核心原則第 11 條提及監理機關應及時採取行動進行糾正，或迅速實施制裁。

註 12：此類政策包括積累大量政府證券；因政府控制或失衡加劇導致資本市場進入受限；因寬鬆貨幣政策使資產品質下降；以及政府因應經濟情勢惡化而推動之貸款或寬容措施要求。

註 13：參考文件：2018 年 2 月 BCBS《健全實務：金融科技發展對銀行及銀行監理機關之影響》；2015 年 7 月 BCBS《銀行監理之影響與問責報告》；2012 年 9 月 BCBS《金融集團監理原則》。

註 14：若該國將審慎監理任務分擔或移轉予超國家監理機構，所分擔或移轉之角色與責任應於法律中明確規範並公開揭露。保留之任何剩餘權力或職責須公開揭露，俾利明確責任分工。

註 15：取得方式包括必要時，實體或線上進入銀行營業場所、拜訪高階管理人員與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註 16：參考文件：2015 年 7 月 BCBS《銀行監理影響與問責報告》。

註 17：「監理機構及其員工」一詞應理解為涵蓋監理機關首長、治理單位、員工以及為監理機構執行任務之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由於保障係針對善意履行職責時所採取之行動和 / 或因疏忽而提供，因此在任命、聘用或僱用期間結束時，該保障不會被取消。

註 18：原則 3 在原則 12、原則 13 及原則 29 中進一步闡述。

註 19：委員會認知存在吸收存款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其監理方式可能與銀行不同。這些非銀行金融機構應受與其業務類型與規模相稱之監理，且其持有之銀存款不應在整體金融體系占很大比重。

註 20：參考文件：2015 年 7 月 BCBS《銀行公司治理原則》及 2003 年 1 月《空殼銀行及帳務單位》。

註 21：對於那些允許企業擁有銀行的國家，這包括銀行之企業所有者。

註 22：請參閱原則 14。

註 23：請參閱原則 29。

註 24：參考文件：2003 年 1 月 BCBS《平行所有權之銀行結構》與 2003 年 1 月《空殼銀行和帳務》。

註 25：雖然在原則 6 始終使用「監理機關」一詞，然委員會認知在少數國家這些議題可能由另一個發照當局處理。

註 26：監理機構可以考量收購或投資案是否阻礙銀行有序清理。

註 27：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C《比例性之高階考量》；2022 年 6 月 BCBS《氣候相關金融有效管理與監督原則風險》；2018 年 3 月 BCBS《早期監理干預架構》；2018 年 2 月 BCBS《健全實務：金融科技發展對銀行與銀行監理機構之影響》；2015 年 7 月《識別與處理弱質銀行之指導方針》。

註 28：設計與實施永續業務策略之最終責任在於銀行董事會。

註 29：前瞻性的時間範圍應適當反映氣候相關財務風險與新興風險。

註 30：參考文件：2022 年 7 月 BCBS《比例權衡之高階考量》。

註 31：請參閱核心原則 10。

註 32：參考文件：2022 年 6 月 BCBS《氣候相關金融風險之有效管理與監理原則》；2018 年 2 月 BCBS《健全實務：金融科技發展對銀行與銀行監理機構之影響》；2013 年 1 月 BCBS《有效原則風險資料彙總與風險報告》；2012 年 9 月 BCBS《金融集團監理原則》

註 33：此原則背景下，「審慎監理報告與統計申報」與所需之會計報告不同。前者在此原則中說明，後者在原則 27 條內說明。

註 34：參考文件：2003 年 1 月 BCBS《平行銀行結構》。

註 35：請參照核心原則 1。

註 36：參考文件：2012 年 9 月 BCBS《金融集團監理原則》；2006 年 6 月 BCBS《有效實施巴塞爾 II 之母國 - 地主國資訊分享》；1996 年 10 月 BCBS《跨境銀行監理》，1983 年 5 月 BCBS《銀行外國機構監理原則》；1979 年 3 月 BCBS《銀行國際活動合併監理》。

註 37：請參閱原則 16，額外標準 2。

註 38：2014 年 10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金融機構有效清理之關鍵要素》；2014 年

6 月 BCBS《有效銀行監理官會議原則》(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supervisory colleges)；2006 年 6 月 BCBS《有效實施巴塞爾 II 之母國 - 地主國資訊分享》；2003 年 8 月 BCBS《新協議跨境實施之高階原則》；2003 年 1 月 BCBS《空殼銀行與帳務單位》；1996 年 10 月 BCBS《跨境銀行監理》；1990 年 4 月 BCBS《銀行監理機關間之資訊流動》；1983 年 5 月 BCBS《銀行外國機構監理原則》。